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

上訴人 陳昶彥

被上訴人 陳鴻模

陳子敬

陳阿春

王勝弘

王勝永

王帝歲

王冠文

王鈴雅

王語嫣

王燦根

林德重

林秀容

林駿侃

0000000000000000

林達隆

0000000000000000

王秀菊

簡文輝

簡谷霖

簡群德

簡嘉蓉（原姓名：簡華毅）

楊東洲

楊忠洲

陳楊梅薰

李思賢

0000000000000000

李思範

01	李珍儀
02	楊吟香
03	楊素蘭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世民
07	陳正松
08	陳耀琚
09	陳善
10	高陳素貞
11	王陳滿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天賜
14	陳義明
15	陳麗玉
16	林昭成
17	林芳君
18	林聰榮
19	林聰輝
20	林秀娥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林王碧鳳（即林聰賢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林義欽（即林聰賢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林冠妤（即林聰賢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葉進明（即葉寶琴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文德（即葉寶琴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葉秀月（即葉寶琴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
07 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
08 之16、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
09 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
10 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
11 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次按
12 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無租
13 金時，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如1年租金或
14 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5 之4定有明文。

16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經上訴人提起上
17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係因新北市○○區○○段000
18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地上權涉訟，依卷內資料查無本
19 件地上權有租金之約定，故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
20 7條第1項之規定，以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10再乘以面積視為
21 租金利益，是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數額應為新
22 臺幣（下同）3,321,373元【計算式：民國109年1月系爭土
23 地之申報地價為10,960元/平方公尺×10%×地上權存在之權
24 利範圍（41.95+39.67+36.17+27.21+57.03）平方公尺×
25 15倍=3,321,3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數額未超過以
26 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地價13,798,649元【計算式：109年1月
27 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68,300元/平方公尺×202.03平方公
28 尺=13,798,649元】，揆諸前揭規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
29 益核定為3,321,37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691元。茲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日起
31 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

01 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姿萍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

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劉雅文